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06號

原告 周介民
被告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947萬7,894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萬2,416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對原告所主張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89年南院鵬執明字第1813號債權憑證所生之債權（下稱系爭債權），已罹於消滅時效，且被告未據合法執行名義，依法不得再據以聲請或續行強制執行等語。又查稱系爭債權迭經執行受償，據被告向本院陳報該債權內容現為「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85萬8,975元，及自民國95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2年1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9%計算之違約金」，是系爭債權總額為947萬7,894元（利息、違約金計至起訴前1日，計算詳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47萬7,894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萬2,41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
01 定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0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6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7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09 書記官 藍琪

10 附表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1	本金					285萬8,975元
2	利息	285萬8,975元	95年2月20日	115年1月26日	9.5%	541萬4,194元
3	違約金	285萬8,975元	92年11月23日	115年1月26日	1.9%	120萬4,725元
合計						947萬7,894元